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核查，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 2、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3、同意聘任许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4、同意聘任黄振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强力、刘瑛、成军

2017年5月15日